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公司（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）因您申請 108 學年度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而取得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您同意本公司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：
 - ◆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通訊地址、住家電話、行動電話等。
 - ◆ 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等。
 - ◆ 家庭資料：家長姓名、家長服務單位及職稱等。
 - ◆ 學校記錄：就讀學校及科系、學業成績等。
- 三、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，包括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- 四、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所附文件不實，或已領有其它獎學金，您同意無條件將全數歸還本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。
- 六、您同意本公司將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